

证券交易所知识

ZHENG QUAN JIAO YI SUO ZHI SHI

编董树标

主杨杰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证券交易所知识

主 编：杨 杰 董树标

副主编：王洪业 张家祥 周翠萍 郝 军

其它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水	于春霞	孔 岩	车春萍	王荣生
石全利	邬利亚	李培爱	李 麓	吴志家
杨长义	周翠蓉	姜泽明	姚俊强	郝 宁
梁会生	崔 巍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15号

证券交易所知识

杨 杰 董树标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32开本(850×1168毫米) 8.875 印张 222 千字

印数1—5000

ISBN 7—81026—263—7/F·42

定价：4.6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证券交易所在我国应运而生。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在上海成立，这标志着我国的证券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证券交易所在我国刚刚起步，我们相信，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会日臻完善。但证券交易所在我国尚属新事物，人们迫切需要这方面的知识，也需要对国外证券交易所的情况进行大致地了解。本书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写成的。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流通市场的主体。本书对证券交易所的基本知识，证券交易对象、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的组织与管理，以及证券投资要领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阐述，旨在把证券交易所方面的知识系统地介绍给读者，力图使企业了解到利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和筹措资金的技巧，金融部门了解到有关投资及证券交易所组织与管理方面的知识，而对居民来说了解这些方面的知识，对个人进行证券买卖时审时度势，洞察行情，分析预测，作出决断，获取收益也大有裨益。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证券交易所在我国尚处形成和发展阶段，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也不多，许多问题有待探索，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所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介绍.....	(9)
第三节	我国的证券交易所.....	(16)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对象及方式	(2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对象.....	(2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	(45)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64)
第一节	证券交易中的开户.....	(64)
第二节	委托买卖.....	(71)
第三节	证券的交割与清算.....	(78)
第四节	证券的过户.....	(82)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与管理	(8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及证券交易的中介机构	(86)
第二节	政府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机构与管理法规	(93)
第三节	证券的上市制度.....	(99)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与防止背信的原则.....	(103)
第五节	处理证券事故的方法.....	(110)
第六节	证券税制.....	(111)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内部营业情形.....	(119)

第五章 如何参与证券交易	(124)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原则.....	(124)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策略.....	(14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过程.....	(175)
附录：一、证券交易术语与名词解释	(183)
二、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228)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245)

第一章 证券交易所概述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产生与发展

证券交易所，是指买卖股票、公债、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有组织、有固定场所的市场，是证券流通市场的中心。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的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证券，其主要形式是股票、公债券、公司债券和不动产抵押债券等。有价证券具有可以买卖的性质，企业或国家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证券，买进证券的投资者通过按有价证券行市转手证券而回收资金并取得收益。为了在一定的时点，集中在一个场所，迅速地进行大量的证券交易，需要形成有组织的、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的产生，一方面为证券买卖创造了一个常设市场，满足了证券交易迅猛发展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又扩大了证券成交的机会，有助于证券公平交易价格的形成，从而又进一步促进了证券交易的发展和资金流通的扩大。

一、证券与证券市场

证券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对象和成立的前提条件。证券的主要经济职能在于为发行者提供筹措资金的手段。它把所需要的资金分成许多特定单位，便于大多数投资者认购。同时，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将其出售而收回投资。因而，证券扩大了企业、政府筹措资金的范围，增加了资金的可供量，对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证券有其自身独立的运动形式，并在自身的不断运动中实现

着自己的功能。证券的运动表现为证券自由地买进和卖出，这种交易活动是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

证券市场是有价证券交易的场所，它通常由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构成，少数国家还有三级交易市场和四级交易市场。发行市场又称初级市场，它是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等为从广大投资者那里筹措所需资金而发行有价证券，投资者则认购这种证券的市场。证券发行市场的基本功能是使资金余缺双方结合，即使资金获得适当融通的机会，因此，它体现了证券由发行主体流向投资者的市场关系。发行主体之间的竞争，投资者相互之间的竞争，是发行市场赖以形成的契机。发行市场没有、也不需要固定集中的场所，新证券的发行不是在有组织的公开交易所内进行交易，而是由发行人自行推销出售，或通过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如投资公司、信托公司，或证券商等推销出售。中介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人的要求条件和证券投资者要求的收益提供服务。世界不同国家总的趋势是，证券发行业务趋于专业化。

证券流通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它是指已发行的证券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场所。证券经过初级市场发行后，即进入证券流通市场。证券交易所则是最重要的、集中的证券流通市场。它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活动时间，它接受和办理符合有关法令规定的证券上市买卖，投资者则通过证券商进行自由买卖、成交、结算和交割，故又称为“有组织的市场”。此外，二级市场在结构上还包括场外交易市场，即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的证券买卖活动所形成的市场，场外交易没有固定的集中的场所和正式的组织，其交易往往由买卖双方以议价方式进行。通常二级市场都不是只有一个证券交易所，而是由许多个交易所组成相互联系的、有主有辅的证券交易所体系。在交易所体系中，有全国性的（有时同时也是世界性的，如纽约、伦敦和东京等金融市场）、区域性的和地方性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是，一个或两个主

体交易所的交易量，就占有整个交易所体系证券交易量的70~90%。

二、证券交易所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首先，证券交易所是以证券为经营对象，证券及其交易所的产生和发展是与股份公司相联系的。股份公司的出现则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因为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传统的独资方式和封建家族企业已经不能胜任对巨额固定资本的需求，个人资本的有限性和资本集聚方式的缓慢性与大机器工业的生产方式的矛盾，迫使企业寻求新的筹资出路，于是产生了合伙经营的组织，又由单纯的合伙组织逐步演变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实现资本的集中，用于扩大生产，从而使那些不是独个资本家所能组建起来的企业能够建立起来。股份公司的建立，使证券应运而生，这就为证券交易所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客观的要求。股份公司早在原始资本积累时期就出现了，从十七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股份公司先在银行、交通运输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发展，但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由于大机器生产逐步取代了工场手工业，股份公司才在制造业中得以普遍建立，并获得广泛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建立，股票、债券的出现，于是就产生了证券交易及证券交易所。历史说明了证券交易所的产生是生产社会化和企业股份化发展的必然产物，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发展。

其次，证券交易所的产生离不开信用制度的发展。只有当货币资本与企业资本相分离，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一种社会性质时，股票、公司债券等才能作为信用工具而被充分的运用，信用机构也才能得到相适应的发展，才能使信用机构由单纯的中介信用发展为直接信用，即对企业的直接投资，或通过购买一部分有价证券而进行间接投资，或通过经营有价证券使金融资本渗透到股份

企业，进而控制产业资本。同时，金融资本渗透到证券市场，进而控制证券市场。这样，金融资本就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最主要的支柱。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闲置货币收入集聚在货币信用机构转化为货币资本，通过证券市场，被作为生息资本进行社会性分配，被作为职能资本在生产或流通领域中发生作用。除了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外，国家信用对证券交易所也产生重大影响。国家信用是国家用来进行资本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国家发行后的信用工具如果不能通过二级市场自由买卖流通，只会长期占压在固定的金融资产形式上，对买者极为不利，结果必然影响国家信用工具的发行。由此可以看出，信用制度的发展对证券交易所的形成和发展提出了要求，证券交易所的形成和发展也离不开各种信用活动的支持。

第三，利率作用的充分发挥和具有高超的证券交易艺术、有一定的地位、主持市场的经纪人也是证券交易所成立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首先，随着长、短期闲置货币资本的集中，会形成各种形式的部分市场。证券交易所是货币资本借以实现长期投资的机构，它具有将短期闲置资本转化为长期资本的功能。这种转化功能的实现要依靠多种形式的短期金融市场功能的发挥，而在短期金融市场上，又是以发挥高度的流动性和利率功能为前提的。其次，在现代化的证券交易所中，经纪人是沟通投资者与企业、投资者与投资者的桥梁。在买卖人员繁杂的二级市场上，为了在短短的时间内把大量的证券买卖集中起来，并圆满地完成交易，离不开具有高超的证券交易艺术的经纪人。

除上述因素外，证券市场上银行资本的介入和垄断组织形成、世界经济的兴衰、证券市场机制的变革、科学技术的发展乃至世界各国的战争与和平等，都是证券交易所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比如，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开始过渡到垄断阶段，由于银行的集中和垄断，有价证券的交易大部分集

中在少数大银行手中，大银行可以直接在自己的客户中间处理大量的有价证券，只有那些在大银行中不能完成的任务才能让给证券交易所，同时，大银行还是证券交易所的垄断者。为了掠夺有价证券的小持有者，他们和证券交易所的投机者相互结成集团，通过各种手段，人为地抬高和压低某种证券行市，以便于他们低价收进和高价抛出。大银行还以巨量货币资本，贷放给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这些情况表明，在这一时期，证券交易所的活动已受到了大银行的控制，尽管它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中仍然保持着经济晴雨表的作用，也仍然是资本集中和资本主义各经济部门间进行资本再分配的工具，但其原来的独立作用已有所衰落。又如，1929年的世界经济大危机曾严重影响了证券交易所的发展，有价证券的发行额和周转额全面锐减。继之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的恢复时期，除公债和国库券大量增加外，证券市场一直衰落。再如，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美国军事通货膨胀造成的虚假繁荣，促进了企业证券发行的增加，证券交易所随之复苏，证券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买卖越来越活跃。此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为证券交易所的技术革新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目前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都用电脑、卫星通讯和电讯网络相联系，大大增加了证券交易的规模和效率，促进了证券市场国际化，使证券交易所在经济生活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证券交易所历史沿革简介

最早的证券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的一部分，最古老的证券交易法也是商法的一部分。因此，证券交易所的产生也必然与商业交易的发展相关。

欧洲商业交易的历史相当悠久，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16世纪初，证券交易所首先出现在安特卫普和里昂。1531年建立在比

利时安特卫普的证券交易所是欧洲最古老的证券交易所，1592年首次出现证券交易行情。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股票和公司债券的交易增多，各国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1631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开设的证券交易所，成为重要的交易中心。这一交易所已具有现代交易所的雏形。

英国也是证券交易所成立较早的国家之一。在1698年，伦敦已出现了挂牌的交易，最初的证券交易是在伦敦城内的许多咖啡馆里进行的。1773年，当时已享有盛名的新乔纳森咖啡馆正式改为证券交易所，由此集分散的证券交易于一处，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身。1802年3月在英格兰银行附近，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大厦落成开业。1812年颁布了英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条例。1853年伦敦证券交易所大厦重建，业务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适应证券交易的需要，一些地方性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如利物浦证券交易所（1827年）和曼彻斯特证券交易所（1830年）等。到1914年，共有地方证券交易所22家。

法国于十七世纪路易十四时代，已颁布了有关证券交易的法规。1826年巴黎交易所大楼落成，一直使用至今。1897年法国证券交易所正式从商业交易所分离出来。

美国1768年4月在纽约华尔街建立了纽约州商会，1789—1790年期间，为了弥补独立战争的费用，当时的邦联国会授权发行8000万美元债券，由于当时尚无集中的交易市场，这些债券的交易就大都在咖啡馆或拍卖行进行。证券交易人起初在费城、纽约等地出现，因此，证券交易首先从费城、纽约开始，其后在芝加哥、波士顿等大城市蔓延开来，这就为美国证券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754年，一批从事证券买卖的商人在费城成立了经纪人大会，随着证券的发行和交易的扩大，于1790年组成了美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1792年5月17日，24名商人约定每天定时聚集在一棵梧桐树下从事交易活动，并相互给予优

先照顾，历史上称为“美国梧桐树协定”。到了1817年，股票市场已相当活跃，足可以制定一个更加正式的协定或章程，于是“纽约证券和交易管理处”宣告成立。1863年，这个管理处决定改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英美战争结束后，美国工业革命开始，美国证券业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证券市场上公司股票取代了政府债券的重要地位，美国本国投资银行的崛起，取代了他们欧洲的前辈，迈开了经营新证券的发行、承购和向国内外投资者推销证券业务的步伐。1849年美国加州的淘金热给美国证券行业带来了大兴旺，从美国东部城市到美国西部城市，涌现出大批证券交易所，多达100多家，由于当时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证券发行的虚假欺诈性极大，致使许多地方性证券交易所短命而亡。

日本证券市场起步晚，发展迅速。日本证券交易所的出现始于1878年明治维新时期。在日本早期的证券市场交易中，沿袭封建社会的传统，大企业发行的股票往往被同一财阀内部的企业所消化，而事业债的承受业务又几乎被银行和信托公司所垄断，因此证券市场规模狭小。二次大战初，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基础上建立了日本证券交易所，并实施了重大改革，把许多地方性交易所合并。到二次大战结束的时候，日本的证券交易所全部解体。随后，日本政府在美国占领军的督促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扶植证券市场的措施，日本的证券业才得以复苏。1948年5月日本政府对证券交易活动实行立法，颁布了日本历史上第一个证券交易法，并于1949年由政府相继批准开放了东京、大阪、名古屋、神户、京都、福岗、广岛、新泻上和札幌等九个会员组织形式的证券交易所，同时规定在东京、大阪、名古屋三个证券交易所里，可以进行全国性的证券买卖交易。这些都大大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东京证券交易所重建于1949年5月，并在短短的三十几年中奇迹般地为日本工业的技术革新提

供了巨额资金，跃居当今世界三个主导的证券交易所之中。

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各国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对象主要是国家公债，因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只有政府才能有这样的信誉和力量。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股份公司广泛发展，货币资本迅速集中，股票、债券成为交易所的主要交易对象。

伴随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的迅猛发展，资本的积聚和集中速度也明显加快，证券交易因而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获得发展。意大利在1862年，香港地区在1866年等，都先后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当时的一些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适应宗主国殖民侵略和经济掠夺的需要也建立了证券交易所，例如印度。一些南美国家，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证券交易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亚非拉广大国家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民族经济发展，一些国家也先后建立了自己的证券市场，但由于种种条件的制约，市场的规模及发育程度都比较有限。

旧中国的证券交易所最早建于1918年春，由王璟芳等数十人发起建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本100万元。紧接着是1920年北洋政府批准成立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资本500万元，从事有价证券和金、银、花纱布、粮油等商品的买卖。之后，各地设立证券交易所之举乃如潮涌，仅上海一地即有140家。一时间，天津、汉口、宁波等地也相继建立，但由于缺乏管理，业务混乱，家数也过多，导致各地大批交易所相继倒闭。1921年5月又成立“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资本300万元，经纪人55名。1933年6月，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的证券业务部并入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1943年9月，汪伪政府通令抗战开始时停业的华商证券交易所复业，至日寇投降时解散。1946年国民党政府又核准恢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1947年9月14日正式成立，资本定为10亿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解放后，台湾国民党

地方政府从50年代开始，经过十年时间，于1962年成立证券交易所，并使台湾证券市场初具规模。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为抑制投机风潮，稳定上海金融，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管会于是年6月封闭了上海证券交易所。1952年7月，天津、北京的证券交易所亦告停止。此后，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即进入了较长时期的空白阶段。直到1990年，经历了十年改革开放的中国大陆，终于成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从而翻开了新中国证券交易历史的新一页。

第二节 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介绍

世界各国和地区有40多个主要证券交易所。其中，有早在1631年就建立的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有自19世纪就成为世界金融中心，至今在世界上仍居有一定地位的伦敦证券交易所；有战后一直处于资本主义世界金融中心地位的纽约证券交易所；有在美国仅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美国证券交易所；有跃居世界证券交易所第二位的、似将取代纽约证券交易所而成为世界中心的东京证券交易所。还有不少证券交易所，都在各国、各地区的证券交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英文缩写为NYSE，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它在美国18家全国性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总额中，1982年占86%以上。它的活动，影响着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的运转。目前，4700多万持有股票的美国人中，70%持有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几乎所有的主要金融机构，包括退休基金、信托基金和保险，都持有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纽约证券交易所具有悠久的历史，1792年5月17日，在华尔街68号住宅区梧桐树

下进行证券交易的24名经纪人签署了一项协议书，商定成立一个交易所，共同约定：“无论对任何人，都不得以低于实价的0.25%的手续费买卖证券，相互给以优先商议权。”这就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起源。1793年，他们转移到“顿丁咖啡馆”进行交易。1817年采用“纽约证券和交易管理处”之名。随着证券活动的发展，证券经纪人又迁入华尔街40号，直到1863年才搬到布罗德大楼，正式取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大厅，主要从事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大厅中有许多组交易柜台，称为交易站。这个交易所在80年代以前共有22个这样的交易站，每个交易站都有约100种股票在那里交易。从1980年到1983年，交易所耗资7000万美元，添置了先进的电子设备。14个崭新而宽敞的交易站代替了原来的22个交易站。在交易站柜台的上方，安装了许多电视屏幕，在屏幕上显示出可在那里交易的股票名称和最近一次的成交价格。在价格后面通常都标有正、负号，表示最近一次成交价格较前一次上涨或下选。新的电子设备促进了该所交易量的迅速上升，1986年9月12日创日交易量2.4亿股的历史纪录。它不仅能迅速处理交易，也能胜任日益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

纽约证券交易所作为世界最大的证券市场，其主要作用是帮助筹措资金，它通过保持股票市场的买卖公平、管理完善，使职业经纪人、公司或个人，都能迅速、简便、经济、高效率地进行交易。目前有1550家美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的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该交易所经营这些公司2250种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到1986年9月30日，这些股票总值达272.98亿美元。

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由会员组成的协会。它是非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章程规定，能在交易厅从事交易的会员，至多不得超过1366人，新申请入会者，一般只能顶替老会员所退出的席位。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以证券自营商和证券经纪商为限，

一般皆为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的重要负责人。如某一公司有一人或数人参加为会员后，该公司即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公司”。会员大致有这样几种：（1）佣金经纪人，简称经纪人。他们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证券，按规定收取佣金。他们是交易所的主要成员，他们是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交易所内取得席位的。（2）交易厅经纪人，又称二元经纪人。在交易厅接受其他经纪人的再委托，代为从事业务，从中收取佣金。他们实际上是经纪人的经纪人。通常不属于某个会员公司。因过去代客买卖100股的佣金为“2美元”，故有“两美元经纪人”之称。（3）交易厅交易商，是交易所注册的自营商。用自己拥有的资金从事证券买卖，并从市价涨落中获取差价收益。（4）专业经纪人，亦称特种经纪人，或称“专家”。利用自己的资金或接受其他会员的再委托，在某些交易台从事一种或几种股票的买卖。专业经纪人有责任帮助形成一个有秩序的连续的市场，保持市场供求平衡。成为专业经纪人须经过申请，交易所董事会根据其能力、经验、资金等条件挑选决定。（5）零股买卖商。专接受100股以下的小额交易，将其凑成整数后，再转售给其他经纪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中，有些著名的会员公司专门从事这种业务。

纽约证券交易所设有董事会，由21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20名董事。董事由会员选出，董事代表会员和公众。董事会作为主要的决策机构，有权批准会员的申请及交易所的预算决算；并可通过处以罚金、终止会员资格或开除会员等决定；批准证券上市的申请，向“证交会”提交有关建议，并负责指定证券于交易厅的特定交易台上进行交易。董事会主席及其执行事务部管理交易所日常业务。董事会主席有权执行交易所的对内和对外职能。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包括会员管理制度和证券交易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对挂牌上市的股票，公司有严格的规定。